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公佈

**監事辭任
委任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CHANG Suk Whan先生已提交辭去監事職務的辭呈。Chang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委任監事

董事會獲監事會知會，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i)Bang Seon KO先生作為監事會成員，彼亦出任獨立監事；及(ii)Min Koo SOHN先生為監事會成員。

Ko先生的委任是為填補Kun Hwa PARK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Sohn先生的委任是為填補CHANG Suk Whan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彼等之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Ko先生及Sohn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Ko先生及Sohn先生履歷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邀請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監事辭任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本公司」)管理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副主席及成員CHANG Suk Whan先生已提交辭去本公司監事(「監事」)職務的辭呈。董事會獲Chang先生知會，其辭任乃應本公司控股股東要求，以使本公司委任一位可貢獻及投放更多時間及注意力監察本公司之新監事。

Chang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Chang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Chang先生辭任的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Chang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獲監事會知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i)Bang Seon KO先生作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獨立監事」)；及(ii)Min Koo SOHN先生作為監事會成員。

Ko先生的委任是為填補Kun Hwa PARK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Sohn先生的委任是為填補CHANG Suk Whan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彼等之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Ko先生及Sohn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獨立監事

Bang Seon KO先生，41歲，於一九九九年在Kore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KO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目前於會計師行GAUL Accounting Corp.出任行政總裁，而彼活躍於財務審核、財務盡職審閱及提供併購諮詢服務。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出任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之審核部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審核、審核相關諮詢服務、盡職審查以及風險諮詢服務，而KO先生負責履行及提供審核、財務盡職審查及財務諮詢服務予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KO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K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K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KO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KO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建議監事

Min Koo SOHN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三年在韓國University of Cheon-Nam取得商業貿易學士學位。Sohn先生於銷售規劃及業務與客戶支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Soh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SSCP Co., Ltd. (「SSCP」)，受聘期間先後出任SSCP的客戶支援部、銷售規劃部及業務支援部之副經理。Sohn先生目前為SSCP的董事及塗料業務單位總監。加入SSCP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Dong-Won Industries Co., Ltd.的特別業務單位之分銷銷售助理經理，該公司乃從事製造飲食產品。

Soh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Soh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h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Sohn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Soh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與Ko先生及Sohn先生均無訂立服務合約。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修訂有關修訂監事之酬金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Ko先生及Sohn先生各自出任監事之酬金將為每年10,000歐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Ko先生及Sohn先生為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Ko先生及Sohn先生之委任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為止。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4(11)節，以修訂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並在該增加過程中一次或多次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最多3,981,000股總面值3,981,000歐元的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份數目，以及該授權(「發行授權」)的屆滿日期。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方可作實；
-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2(1)節以修訂監事會成員的薪酬體系。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予監事及類似職位的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提高監事會成員年度薪酬至10,000歐元(「固定薪酬」)，並追溯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監事會主席之薪酬將為20,000歐元(相等於固定薪酬的2倍)，而監事會副主席之薪酬將為15,000歐元(相等於固定薪酬的1.5倍)；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4(1)節以修訂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使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自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市場日起至股東大會結束之時(包括該日)止。建議修訂乃為行政目的進行；
- (iv) 新增組織章程細則第14(5)節以規定股東大會上使用的語言。建議使用的語言為英文，經股東請求後，倘管理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提供中文傳譯；及
- (v) 新增組織章程細則第15a節以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利時間。建議修訂僅為行政目的進行，該慣例為德國上市公司常見且符合德國German Act on Corporate Integrity and Modernization of the Right of Avoidance (Gesetz zur Unternehmensintegrität und Modernisierung des Anfechtungsrechts — UMAg)，當中包括按時間基準對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發言權利的限制。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Ko先生及Sohn先生履歷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邀請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Kyung Seok CHAE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Peter BRENNER先生
Kyung Seok CHAE先生
Kyung Hwan YEO先生

監事會成員包括：

Jung Hyun OH先生
Suk Whan CHANG先生
Jeong Ghi KOO先生
Kun Hwa PARK先生[#]
Choong Min LEE先生[#]
Kiyoung SHIN先生[#]

獨立監事

* 僅供識別